

元朗區議會 暨 元朗民政事務處 甲午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甲午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52,000 元，現建議分別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26,000 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26,000 元，資助活動開支。

背景

2. 元朗民政事務處與元朗區議會於過去數年均會合辦「新春團拜酒會」，邀請元朗區各社區團體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、活動目的旨在新春佳節期間，為地區人士提供共慶新春的活動，在為社區增添佳節歡樂及祥和氣氛之餘，更希望藉此以加強地區人士溝通的聯系。

活動內容

3. 活動訂名為『甲午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(星期二)（即農曆年初十二）下午時段假元朗劇院大堂舉行。主辦單位屆時將邀請約近 2000 名元朗區的地區人士參加，其中包括各社區團體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、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及政府部門的代表；屆時將由主辦機構代表向到場嘉賓進行祝酒儀式，寓意新春萬事勝意。

4. 整項活動預算開支為 52,000 元，並將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平均分擔支付，即各承擔 26,000 元，有關活動的開支項目，詳見於附件。而整項活動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。

建議

5. 現請各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第 4 段的內容，通過由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甲午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以及通過區議會撥款 26,000 元資助舉辦上述活動及相關的安排。同時，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至兩名議員，代表元朗區議會與本處共同策劃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三年七月

甲午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財政預算

項 目	開 支 項 目	預 算 費 用 (\$)
1.	團拜酒會 (約 700 嘉賓)	26,000
2.	印製請柬 (連信封) 及嘉賓名牌 (貼紙) (2,000 套) (包括入封、封口及寄出)	8,000
3.	舞台及燈光設置、背幕 (包括裝飾及做字)、接待處 及場地佈置 (包括地毯及植物租用) 背幕：12 尺(高) x 24 尺(闊) 舞台：16 尺(深) x 2 尺(高) x 24 尺(闊)	13,000
4.	典禮用品 (租用枱花擺設、租用紅枱布、製作嘉賓簽名板)	1,600
5.	郵費 (2,000x \$1.40)	2,800
6.	雜項 (沖曬相片及其他開支)	600
總額：		52,000

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分擔：

第 1 項開支項目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(共 26,000 元)；

第 2 至第 6 項開支項目將以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 (共 26,000 元)。